附件1：

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清冲村小型灌区

农业水价收费方案（征求意见稿）

区水务局向我局报来《阳江市江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制定双捷镇清冲村小型灌区农业水价收费标准的函》（江水函〔2023〕98号），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中型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为了健全我区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农业用水价格管理，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营，根据《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清冲村小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现就建立健全农业水价机制、促进农业节水等制定如下方案。

**一、农业水价定价方式**

我区中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根据实际，我区双捷镇清冲村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按水稻、花生、甘薯等类别，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

**二、实施范围**

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清冲村小型灌区范围内的农田灌溉用水户。

**三、价格标准**

****（一）按实际水量计量水价标准****

经测算，江城区双捷镇清冲村小型灌区农业用水价格：水稻0.178元/m³、花生0.178元/m³，甘薯0.178元/m³。

****（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办法****

用水户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对应类别水费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还需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

1.超定额（超计划）50%（含）以内的水量按水价1.5倍计价；

2.超定额（超计划）50-100%的水量按水价2.5倍计价；

3.超定额（超计划）100%以上的水量按水价3倍计价。

四、计量标准

**（一）计量和定额周期**

用水量以“年度”为一个计算定额周期，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一个周期结束后，对超过计划用水量部分，实行累进价格制度。

1. **基数定额水量的核定和用水计划**

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标准，由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根据我区水资源状况，结合用水户的生产需求、经营用水实际情况，对照广东《用水定额第1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按规定核定下达用水计划。

1. **动态调整程序**

用水单位或个人因经营模式或产品结构调整、生产规模扩大等原因确需增加本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水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重新核定计划用水。

五、执行时间及有关规定

灌区按核定的水价标准向农业用水户收取水费，并按要求做好明码标价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制定我区灌区农业用水价格自区政府批复之日起执行。

 阳江市江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7日